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新股項下之新股數目：66,300,000股  
配售股份數目：58,300,000股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8,000,000股  
發行價：每股1.00港元  
面值：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271

保薦人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及帳目存檔人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晉億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之用

## 概要

-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配發結果公佈後，本公司謹此宣佈分派58,30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見下文)。
-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合共58,300,000股配售股份接獲約1.1倍認購，而該等配售股份已全數配發予125名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
- 除了(i)7,984,000股配售股份(即相等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之約13.7%，另相等於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已配發予富納斯海達(遠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其為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之一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ii)550,000股配售股份(即相等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之約0.9%，另相等於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已配發予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其為包銷商之一)外，包銷商本身概無根據配售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
- 除了合共8,534,000股配售股份(即相等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之約14.6%，另相等於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外，包銷商本身概無根據配售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各方或上述任何一方之任何代名人概無獲配售任何股份。
- 投資者應留意，股份集中於一小撮股東手中，可能會影響股份在二手市場的流通量。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配售之踴躍程度

包銷商接獲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提出合共約63,316,000股配售股份之認購申請，相等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58,300,000股配售股份約1.1倍。董事宣佈，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合共58,300,000股配售股份已全數配發予125名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

除了(i)7,984,000股配售股份(即相等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之約13.7%，另相等於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已配發予富納斯海達(遠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其為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之一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ii)550,000股配售股份(即相等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之約0.9%，另相等於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後之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已配發予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其為包銷商之一)外，包銷商本身概無根據配售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除了合共8,534,000股配售股份(即相等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之約14.6%，另相等於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外，包銷商本身概無根據配售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各方或上述任何一方之任何代名人概無獲配售任何股份。

58,300,000股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            | 配發之配售<br>股份總數 | 獲配發<br>股份佔<br>配發之配售<br>股份總數之<br>概約百分比<br>(%) | 緊隨發售<br>新股及<br>資本化<br>發行後之<br>概約持股量<br>百分比<br>(%) |
|------------|---------------|----------------------------------------------|---------------------------------------------------|
| 最大承配人      | 7,984,000     | 13.7                                         | 1.0                                               |
| 首五名最大承配人   | 21,544,000    | 37.0                                         | 2.8                                               |
| 首十名最大承配人   | 30,544,000    | 52.4                                         | 3.9                                               |
| 首二十五名最大承配人 | 43,594,000    | 74.8                                         | 5.6                                               |

投資者應留意，股份集中於一小撮股東手中，可能會影響股份在二手市場的流通量。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125名承配人所獲配發58,300,000股配售股份之情況如下：

| 申請之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
|-----------------------|-------|
| 10,000 — 50,000       | 33    |
| 50,001 — 100,000      | 29    |
| 100,001 — 200,000     | 20    |
| 200,001 — 500,000     | 21    |
| 500,001 — 1,000,000   | 10    |
| 1,000,001 — 2,000,000 | 7     |
| 2,000,001 — 5,000,000 | 4     |
| 超過5,000,000           | 1     |
| 總計                    | 125   |

緊隨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25名承配人及95名獲配發人（誠如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中披露）將會成為公眾股東。因此，本公司將擁有超過100名股東。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已經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就配售股份而發行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承配人各別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內。

## 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在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保持其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持有，對於本公司而言，該百分比為不少於25%。於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7.7%。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梁定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且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意見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